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说明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行公司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查阅了其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吴粒、张楠、哈刚

2020 年 5 月 26 日